



## (一) 一個希望

譚宇權

前些日子，在一次偶然的場合，我聽見幾位同學談論學校有意要停止所有的校內刊物，用一切的精神專心在一本雜誌上。我知道了不覺心裏暗暗歡喜，我真是愛舉「雙手雙腳」贊成了；對於一個想辦好而未完成的雜誌，能有這樣大的「決心」，是令人敬佩的。然而，我也要說，光有決心是不夠的，我們不能不還具備做這件事的抱負！

我們是青年人，尤其大家都是識字而且有思想的人；自小就在這裏長大，在這裏生活，同時都在此地念書，大家全瞭解我們過的是一種給生活「牽著鼻子走」的生活！因此大家何嘗不知道來念的是「大學」，為的是「求學求問」，可是，有時我們為生活，天天跑家教，為將來，晚晚在圖書館苦讀——準備高考、普考、留學考。總之，為未來生活，其他一切甚至求學的大原則也不顧了。

在這樣一個知識的低潮，在這個人賣給生活的時代，我想，我們的雜誌應勇敢站出來，做點力挽狂瀾的事情；至少，要以負起準備給大家一點「清醒」的作用，為它的最低標準，以純粹「為學問而學問」的觀念來提醒同學們的注意和關切！

- 根據這個標準，我覺得辦雜誌有幾個先決條件：
- (1) 不寫也不登言之無物的文章。
  - (2) 不東拉西扯要文章。
  - (3) 不要只能作人情的文章。
  - (4) 不把雜誌當作座談會的紀錄冊。

這四個條件中，第一個是對編輯人和投稿人說的，尤其是投稿的人，總要把握住「不隨便發表，不輕易發表」的基本態度，把自己認為最好的文章才送上去；後三要件，是編輯人特別應當遵守的，像不要「作人情」的文章，也不去東拉西扯要文章，更不將會談的記錄統統記在雜誌上；總之，就是做到「不敷衍」三個字。過去我們的刊物為什麼總引不起同學的興趣？為什麼編輯諸公常常要東拉西扯才勉強湊足一本雜誌？我必須坦白說，這完全是大家忽略了想辦好一部刊物的起碼條件！於是一本大學刊物不登「心得」的作品，偏偏用雜誌甚至抄襲的文章，不發表同學日常生活、社團中感觸的作品，却大量充塞着各種與同學無關係的文字。試問這樣的一篇篇的文章，那裏能提起同學們半點的興趣？更何談得上提高讀書的風氣？

前面說的四不條件，還是消極性的不，要想成功一個有振醒作用、有領導能力的雜誌，還要編輯的人和全體同學養成幾種從事學術研究的習慣，這才是辦雜誌積極性的主張。

(一) 訂定一個最低標準的雜誌宗旨——我敢說，沒有宗旨，沒有主張的雜誌，一定對各種事情沒有見解，沒有考慮，所以對於四面八方來的文章，便沒有選擇的能力。沒有選擇能力下選出來的文章，那裏能給一個刊物的園地一點滋潤？怎能負起它自承的責任？